

附件：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业务收费管理,规范北金所收费行为,建立规范、透明、合理的收费制度,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参与人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金所业务收费是指北金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金所制度规则,基于相关业务平台为市场参与人参与各类业务提供服务而向市场参与人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北金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以及费用的收取,适用本办法。北金所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面向市场参与人代收并代为缴纳的税费及行政性收费,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北金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合理原则,有利于促进银行间市场及其他市场的健康发展。

第五条 北金所服务费管理部门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研究和制定服务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策略、收费机制,并持

续评估和完善。

北金所法律部门负责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北金所制度规则，对涉及北金所收费事项的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北金所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收费资金结算，按照发票管理相关政策规定为参与者开具发票。

第六条 北金所制定或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综合考量北金所提供交易场所和设施，履行组织和监管市场交易活动职责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成本，相关产品、服务和设施的市场供求，市场发展状况和要求等因素，保障北金所正常履行职能和长远发展所需资金。

第七条 北金所根据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相关产品和银行间市场稳定、发展的要求，可以对不同类别市场参与者制定分类收费标准，并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收、免收相关费用。

第八条 北金所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依据和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适用的收费期限届满或出现收费不合理等情形的，北金所应及时调整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九条 北金所应当对提供交易场所和设施、履行组织和监管相关交易活动职责和提供相关服务的成本进行测算，对相关产品、服务和设施使用的市场供求状况、银行间市场发展状况和要求、境内外相关收费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对银行间市场可

能带来的影响和风险进行预测和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产品和服务的收费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北金所开展收费的调查研究、分析评估和论证，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相关业务一并进行。

第十条 北金所应当在充分调查研究、分析评估和论证基础上，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方案。

第十一条 制定、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一定期限内减收、免收既定收费项目的方案，经北金所有权机构审定后发布实施。

第十二条 北金所应当及时向市场发布经审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北金所业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其调整，以北金所对外公告或面向市场参与者定向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市场参与者应当按照北金所发布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其收取方式向北金所及时足额缴纳费用。市场参与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服务费，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北金所有权暂停向市场参与者提供相关服务。在此期间，该市场参与者或其他第三方因停止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由该市场参与者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北金所以对收费收入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核算，并依法纳税。

第十五条 北金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取之于市场、用

之于市场的原则，合理支配收入，用于保证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履行组织和监管市场交易活动职责和提供相关服务、防范市场运行风险和保障行业市场建设等。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金所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